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测试系统

备案编号：CGXM-2024-350201-00016[2024]00181

项目编号：[350201]HRC[GK]2024001

采购人：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03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7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1
价格项 (F1×A1) 满分为 35.00 分	42
技术项 (F2×A2) 满分为 50.00 分	42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15.00 分	44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74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测试系统（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4-350201-00016[2024]00181

2、项目编号：[350201]HRC[GK]202400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节能产品：按照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按照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承诺制”要求	本项目允许采用“信用承诺制”，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减轻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负担的通知》（厦财采〔2021〕5号）规定，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可不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

	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强制性认证	投标人所投产品国家若有其他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如3C、节能认证），投标人须就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承诺所投产品满足国家强制要求并在供货时提供相关的有效强制性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者在文件中提供相关的有效强制性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170 号三楼

邮编：361000

联系人：吴金泰

联系电话：0592-2699760

12、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 号北方商务大厦 211 单元

邮编：361006

联系人：郑维琳、许荣、屈涛、王彩华

联系电话：0592-5730731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

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3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测试系统	1.00	4,300,000.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18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

		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以单个合同包的成交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0，100 万元]，1.50%；（100 万元，500 万元]，1.10%。（2）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3）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成交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 10% 的优惠。（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其他： ①本项目在线解密时间暂定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未参加本次投标。②本项目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③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专户：开户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政务中心支行；账号：35150110179900000782。④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a. 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本项目报名成功的证明材料，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供应商，其质疑将不予受理。b.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供应商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 1、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2、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1、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或 2022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

	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2、信用记录查询结果：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 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 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
--	---

	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	--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无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

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 其他形式：

无

④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

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

		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

		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承诺制”要求	本项目允许采用“信用承诺制”，根据《厦门市财政

	局关于进一步减轻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负担的通知》（厦财采〔2021〕5号）规定，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可不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强制性认证	投标人所投产品国家若有其他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如 3C、节能认证），投标人须就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承诺所投产品满足国家强制要求并在供货时提供相关的有效强制性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者在文件中提供相关的有效强制性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实质性不满足或负偏离。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实质性不满足或负偏离。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

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5.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50.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1	3.00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的“数据安全测试工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支持 USB 通道防注入、操纵车载数据代码检测，并提供产品软件测试截图予以佐证得 3 分，未提供产品软件测试截图或佐证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2	3.00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的“漏洞扫描工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支持 ADB、WIFI、以太网直连方式接入测试，提供以上 3 种接入方式运行截图得 3 分，未提供截图或佐证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3	3.00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的“射频钥匙安全测试工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支持便携式射频中继设备 ≥ 2 个，应支持汽车低频信号中继，如远距离无钥匙启动、远距离点火等得 3 分，需提供 2 款不同车型的功能测试复现视频截图予以佐证，未提供复现视频截图或视频截图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4	3.00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移动蜂窝安全测试工具”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应支持与无线通信综测仪（RS CMW500）的程控集成测试，控制无线通信综测仪提供 4G 网络服务得 3 分；提供与综测仪连接协同测试照片予以佐证，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5	3.00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车载网络测试工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本工具应满足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中病毒检查、功能性、安全及可靠性的要求得 3 分；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6	3.00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测试管理平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测试管理平台应支持 WP29 R155 标准测试，合规测试用例不少于 10 条的得 3 分；须提供测试用例截图、至少 5 条合规用例执行界面完整测试过程视频截图、生成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7	32.00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二、技术和服 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除”▲“号条款以外技术参数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①其中“1、符合标准：、2、工作条件（设备使用环境）、3、系统（设备）总体要求、4、系统（设备）配置要求”共计四项，完全响应得 6.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625 分； ②“5、系统（设备）技术要求及主要规格参数”共计 17 小项，完全响应得 25.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 “★”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完全满足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若有），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5.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2-1	1.00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若未提供扫描件，也可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2	3.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培训方案应至少包括①培训时间、地点及培训讲师（至少 2 人）的资历；②培训的主要内容（至少包含使用及日常维护内容）；③预期培训效果。以上内容每完整响应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2-3	3.00	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同类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测试系统采购项目的有效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说明：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有效复印件：(1)中标（成交）公告(须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2)中标（成交）通知书；(3)采购合同文本；(4)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2-4	3.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应至少包括①质保期内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内容至少包含维护保养频次（每年至少 1 次）、维护保养时间、维护人员情况、保养内容、服务效果等；②质保期满后，关

		键零部件的成本费用清单。③承诺质保期内维护保养频次2次/年及以上及质保期满后关键零部件成本折扣低于8折。以上内容每完整响应1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齐全的不得分。
2-5	3.00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速度进行评价：投标人承诺接到故障电话后，1小时内电话响应，4小时内到达，12小时内修复，得3分；1小时内电话响应，8小时内到达，24小时内修复，得1.5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符的不得分。
2-6	2.00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整体质保期限进行评价：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延长半年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符的不得分。

加分项（F4×A4）

项目	分值	描述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80	a1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投标人须如实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及对应清单目录截图，否则不予以加分。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随着智能化的发展，汽车智能化给人类带来便捷的同时也存在诸多隐患，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的重要性，已经成为行业共识。通过测试评价能够有效发现汽车信息安全存在的问题，有效规避其给企业、社会带来的损失。招标人为适应社会需求采购 1 套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测试系统以便更好地满足相关检验要求。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测试系统一套

（二）供货范围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硬件安全检测套件	1	套
1.1	焊接台、焊接元器件及元器件柜	1	套
1.2	PCB 扫描分析仪器	1	套
1.3	桌面电源	1	套
1.4	便携式万用表	1	套
1.5	ARM 内核芯片固件提取工具	1	套
1.6	BDM 仿真器	1	套
1.7	AVR 仿真器	1	套
1.8	NAND FLASH 编程器	1	套
1.9	NOR FLASH 编程器	1	套
1.10	eMMC 编程器	1	套
1.11	串口工具	1	套
1.12	SPI FLASH 烧录器	1	套
1.13	STLink 下载器	1	套
1.14	ULink 下载器	1	套
2	竖式台架	1	套
3	固件二进制分析工具	1	套
4	APP 安全检测工具	1	套

5	源代码安全检测工具	1	套
6	数据安全测试工具	1	套
7	汽车漏洞扫描工具	1	套
8	车载无线网络安全测试柜	1	套
9	射频钥匙安全测试工具	1	套
10	GNSS 安全测试工具	1	套
11	移动网络安全测试工具	1	套
12	车载网络安全测试柜	1	套
13	车载网络安全测试工具（车载以太网）	1	套
14	车载总线安全测试工具	1	套
15	通信数据分析工具	1	套
16	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测试管理平台	1	套
17	配套培训及服务	1	项

（三）功能：

3.1. 试验对象及范围

依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按照 UN Regulation No.155、UN Regulation No.156、ISO/SAE-21434、GB XXXXX-XXXX《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XXXXX-XXXX《汽车软件升级通用技术要求》、GB/T 40861-2021、GB/T 40857-2021、GB/T40856-2021、GB / T 40855-2021、GB/T 41578-2022 等相关法规和标准对智能网联汽车整车、零部件、通信网络、服务平台和数据进行信息安全测试。

3.2 总体功能需求

根据汽车信息安全的测试验证要求，引入所需的测试环境、软硬件工具，建立信息安全测试工具链体系。提供车辆零部件及整车信息安全检测能力建设、分析等综合能力。检测系统将以往的人工重复检测、检测质量不一的测试，转化为标准化工具，集成到平台，便于网络安全人员直接使用，且测试结果直接回传至

平台，自动生成测试报告，建立标准化、合规化；同时，检测用例根据国家法规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进行设计，覆盖各种业务场景。

3.3 测试能力需求

开展汽车整车信息安全合规审核检查过程中，依据企业汽车产品特点，优化和改进测试流程和方法，同时为采购单位培养人员测试能力，不仅仅包含工具的使用，同时也对法规的解读进行培训。完善安全合规测试体系，满足认证对体系的需求。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符合标准：

应遵循并满足的主要现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均以现行最新为准）：

（1）UN R155 网络安全法规（UN Regulation No. 155 – Uniform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vehicles with regards to cyber security and cyber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2）UN R156 软件升级法规（UN Regulation No. 156 – Uniform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vehicles with regards to software update and software updates management system）；

（3）GB/T 40861-2021 《汽车信息安全通用技术要求》；

（4）GB XXXXX-XXXX 《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征求意见稿）；

（5）ISO/SAE 21434:Road vehicles-Cybersecurity engineering(道路车辆 信息安全工程)；

（6）GB/T 40856-2021 《车载信息交互系统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7）GB/T 40857-2021 《汽车网关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8）GB / T 40855-2021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9）GB XXXXX-XXXX 《汽车软件升级通用技术要求》（GB 征求意见稿）；

（10）GB/T 41578-2022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2、工作条件（设备使用环境）

（1）环境温度：0℃～+40℃。

(2) 环境湿度：相对湿度小于 90%（不发生冷凝）。

(3) 工作电源：220V±10%，频率 50Hz±2%。

3、系统（设备）总体要求

(1) 应提供本项目所列设备和被测对象的总体架构、功能参数及设备用途，并提供详细的实验室效果图、系统逻辑图。

(2) 测试系统应覆盖适应标准的检测要求，为交钥匙工程。

(3) 测试系统应满足实验室对 R155、R156 等法规的 CNAS 扩项要求。

(4) 应包括《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外部访问点安全测试、内部网络通信安全测试、面向汽车智能网联功能的安全测试、基于信息安全支撑功能的安全测试、数据安全测试、车辆网络安全测试、软件升级测试、数据存储测试、后端服务器测试、通信信道测试、更新过程测试、人为因素测试、外部连接测试、车辆数据/代码测试、潜在漏洞等安全测试功能。

(5) 应包括 R155 中附录 5-B 车辆信息安全措施合规检查、附录 5-C 车外系统安全措施合规检查、附录 5-A 面临威胁相关的漏洞或攻击方法验证等安全测试功能。

(6) 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技术先进、功能齐全、正常运转的成熟产品。

(7) 应充分考虑行业的可能发展方向，给设备预留足够的软硬件接口，以便后续升级扩展功能。

(8) 设备要求使用方便，操作简单，性能可靠。

(9) 设备具有基本的防火、防爆、过载保护功能，能有效的对设备及操作人员进行保护。

4、系统（设备）配置要求

符合满足各工具运行配置要求，确保各工具可正常稳定运行。

(1) 系统应采用系统采用 B/S 架构，并提供统一的操作界面，支持 WEB 界面方式的测试配置、编辑、执行和用例管理，并自动生成测试结果报告。

(2) 应支持自定义勾选配置测试任务及合规测试用例自动匹配。

(3) 应支持测试报告管理、过程数据管理。

(4) 应支持测试报告导出 PDF 文档。

(5) 应支持系统用户关联角色的管理以及角色权限配置的管理。

(6) 测试软件应至少支持 Windows10、MacOS、Linux 系统。

5、系统（设备）技术要求及主要规格参数

5.1 硬件安全检测套件

应包含焊接台、焊接元器件及元器件柜； PCB 扫描分析仪器；桌面电源；便携式万用表； ARM 内核芯片固件提取工具； BDM 仿真器； AVR 仿真器； NAND FLASH 编程器； NOR FLASH 编程器； eMMC 编程器；串口工具； SPI FLASH 烧录器； STLink 下载器； ULink 下载器等。

(1) 焊接台、焊接元器件及元器件柜

a. 焊接台应配置三个温区独立加热，上部热风 $\geq 800W$ ，下部热风 $\geq 800W$ ，下部 $\geq 2800W$ 红外线加热。最高热风温度：不低于 $380^{\circ}C$ 。

b. 焊接元器件柜配备组合式抽屉元器件等物料收纳盒，采用积木式工具柜。

(2) PCB 扫描分析仪器

应支持 A4/A5 大小放置面板，拍摄不低于 500 万像素。

(3) 桌面电源

a. 应配置桌面线性数控电源；

b. 恒压线性调整率 $\leq 0.01\%+3mV$ ；

c. 应满足通道直流输出，通道间互相隔离；

d. 应具有限流限压功能；

e. 应满足 1/2 通道输出为 $0-32V/0-3A$ ，3 通道输出为 $0-5V/1A$ ，4 通道 $0-15V/1A$ 。

(4) 便携式万用表

a. 应支持交/直流电压： $1000V$ ，交/直流 $mV:400mV$ ；

b. 应配置交/直流电流： $10A$ ；

c. 应配置交/直流 $mA:400mA$ ；

d. 应配置交/直流 $\mu A:4000\mu A$ ；

e. 应配置电阻量程不低于： $40MQ$ ，电容量程不低于： $1000\mu F$ 。

(5) ARM 内核芯片固件提取工具

a. 应支持 ARM 内核芯片的固件需支持 ARM7/9/11 指令集，应支持固件升级和高速下载；

b. 应能够调试 Cortex-A5/A7/A8/A9, Cortex-M0/M11/M3/M4/M7, Cortex-R4/R5, RX100、RX200、RX610、RX621、RX62N、RX62T、RX630、RX631、RX63N 处理器;

(6) BDM 仿真器

应能通过 USB 供电, 能通过 BDM 接口对 ARM 和 S12、S08 系列的芯片, 能对汽车电子 MCU 芯片测试以及对其仿真调试。

(7) AVR 仿真器

应能与 Atmel 公司的 AVRStudio+iccavr 或者 WINAVR 相配合的一套完整的基于 JTAG 接口的片上调试工具, 应支持 AVR 的 8 位 RISC 指令的带 JTAG 口的微处理器。

(8) NAND FLASH 编程器

应能够满足大部分 NANDFlash 芯片用户的读写需求, 拥有复制芯片, 写入数据, 清空芯片功能。

(9) NOR FLASH 编程器

应满足大部分 NORFlash 芯片用户的读写需求, 拥有复制芯片, 写入数据, 清空芯片功能。

(10) eMMC 编程器

应能够对 eMMC 芯片内的固件读取、修改、擦除。

(11) 串口工具

应便于 PC 与嵌入式设备的调试端口通信, 还应能为支持 UART 刷新功能的芯片更新固件。

(12) SPI FLASH 烧录器

应可用于 SPI 总线通信的存储器数据读取、修改、擦除。

(13) STLink 下载器

应支持 STM32/STM8, 应支持带 JTAG/SWD 接口的 STM32 系列单片机的编程、仿真功能。

(14) ULink 下载器

应为 RealViewMDK 配套使用的仿真器, 应可以实现 Flash 编程, 为目标硬件进行片上调试。

5.2 竖式台架

- (1) 应采用壁挂抽台式布局，立式试验台，两个单体可组合为一组；
- (2) 应具备可锁止滚轮，单体可电梯容纳上下楼移动；
- (3) 应支持 8 路 CAN-DB9 物理总线线束接驳接口；
- (4) 应支持 8 路以太网-RJ45 接口线束接驳；
- (5) 应支持 8 组电源线束香蕉插头接驳，每组应至少包括 KL30, KL31, KL15, KLR 各一个；
- (6) 应台架提供可编程电源供电，功率 $\geq 1200W$ 。

5.3 固件二进制分析工具

- (1) 应配置标准 19 英寸上架式机箱，高度 2U；
- (2) 应具备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USB3.0 接口、WIFI 天线接口；
- (3) 应支持固件二进制软件安全检测；
- (4) 应支持应用软件漏洞检测；
- (5) 应支持的操作系统：LinuxKernel3.x 及以后、QNX6.x/7.x、FreeBSD、FreeRTOS、AutoSAR、Android；
- (6) 应支持的 CPU 架构：Armv7/v8、Intel64bit、PowerPC、InfineonTricore、InfineonC166、RenesasRH850 等；
- (7) 应支持的文件系统：Yaffs、EFS2、TROC、PFS、MPFS、JFFS2、Squashfs、ext2/3/4；
- (8) 应支持的压缩格式：7-Zip(.7z)、Gzip(.gz)、TAR(.tar)、bzip2(.bz2)、RAR(.rar)、ZIP(.zip,.jar,.apk)等；
- (9) 应支持 B/S 设计架构，并采用 SSL 加密通信方式，用户可以通过浏览器远程方便的管理；
- (10) 应支持测试任务配置、编辑和执行，并自动生成测试报告。
- (11) 应支持管理测试用例；
- (12) 应支持自定义勾选、配置测试任务；
- (13) 应支持测试过程数据记录与导出功能；
- (14) 应支持测试报告支持以 pdf/word 格式导出；

- (15) 应支持工具显示界面的 Logo 自定义。
- (16) 应提供固件二进制分析工具升级服务≥3 年。

5.4 APP 安全分析工具

- (1) 应配置标准 19 英寸上架式机箱，高度 2U；
- (2) 应具备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USB3.0 接口、WIFI 天线接口；
- (3) 应支持恶意软件防护检测；
- (4) 应支持用户数据操作检测；
- (5) 应支持应用软件安装授权检测；
- (6) 应支持应用软件及第三方组件漏洞扫描检测；
- (7) 应支持应用软件非授权外传检测；
- (8) 应支持应用软件敏感信息缓存、存储、防窃取、加密传输检测；
- (9) 应支持应用软件代码密钥复用、私钥、参数、随机数、安全机制检测；
- (10) 应支持应用软件调试及日志输出检测；
- (11) 应支持应用软件身份校验、启动自检机制、通信接口检测；
- (12) 应支持应用软件证书、日志访问控制、重要日志存储、日志脱敏检测；
- (13) 应支持 B/S 设计架构，并采用 SSL 加密通信方式，用户可以通过浏览器远程方便的管理；
- (14) 应支持测试任务配置、编辑和执行，并自动生成测试报告；
- (15) 应支持管理测试用例；
- (16) 应支持自定义勾选、配置测试任务；
- (17) 应支持测试过程数据记录与导出功能；
- (18) 应支持测试报告支持以 pdf/word 格式导出；
- (19) 应支持工具显示界面的 Logo 自定义。

5.5 源代码成分分析工具

- (1) 应支持 C/C++源代码的自动化单元测试，支持语句、分支、MC/DC 覆盖分析，支持交互式的代码、CFG 控制流程图的覆盖情况高亮展示；
- (2) 应支持面向覆盖的测试用例自动生成，支持可视化表格的测试用例设计功能，无需编码，即可完成完整的单元测试；

(3) 应支持 Git/SVN/本地等多种方式的代码检出功能，支持统一项目的不同版本的源代码管理。

(4) 应支持自动识别并列出行待测单元的全部测试用例数据接口，包括全局变量、形参、局部静态变量、函数调用、绝对地址、返回值等；

(5) 应支持 GNU、KEILARM、CCS、Vxworks 等平台编译环境，并自动识别处理其对应的扩展语言；

(6) 应支持 GJB8114、MISRA-C-2012 标准的代码合规性检查，支持缺陷的严重性等级分类；

(7) 应支持 Linux、Windows、银河麒麟安装环境部署；

(8) 应支持 B/S 架构；支持多人同时并发使用；微服务架构，提供核心功能的 API，兼容 Jenkins 等持续集成环境；

(9) 应通过专业检测机构功能安全认证，符合 ISO26262-8:2018 功能安全标准对测试工具的要求；

(10) 工具应完全国产自主可控。

5.6 数据安全测试工具

(1) 应配置标准 19 英寸上架式机箱，高度 2U；

(2) 应具备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USB3.0 接口、WIFI 天线接口；

(3) 应支持 WiFi 天线可适配外接延长线；

(4) 应支持内部员工特权、工作人员滥用特权检测；

(5) 应支持恶意 U 盘攻击、恶意 U 盘窃取数据检测；

(6) 应支持后端服务器攻击、后端服务器数据泄露检测；

(7) 应支持云中的信息丢失检测；

(8) ▲应支持 USB 通道防注入、操纵车载数据代码检测（提供产品软件测试截图予以佐证）；

(9) 应支持机密数据加密、关键数据非授权访问检测；

(10) 应支持非特权用户特权检测；

(11) 应支持通信介质防病毒检测；

(12) 应支持恶意专有消息检测；

(13) 应支持可信根存储区域篡改、Bootloader 程序篡改、系统固件篡改、系统镜像签名检测；

(14) 应支持本地升级包真实性、完整性校验检测；

(15) 应支持加密密钥存储安全、最小访问权限的原则、安全流程检测；

(16) 应支持短距离干扰、USB 端口访问控制检测；

(17) 应支持外部接口防病毒、隐私信息非授权访问检测；

(18) 应支持加密密钥安全、加密密钥长度及有效期、提取版权或专有软件、规避监视系统、非授权删除系统事件日志、第三方软件防护检测；

(19) 应支持加密算法强度、加密算法类型检测；

(20) 应支持信息泄漏检测、硬件调试接口、硬件关键芯片、硬件布线、硬件端口和管脚丝印检测；

(21) 应支持车载终端数据存储保密性、完整性、安全重要参数信息检测；

(22) 应支持车载终端升级包真实性、完整性检测；

(23) 应支持车载终端日志功能信息、车载终端日志功能完整性、车载终端日志功能保密性、车载终端日志功能访问权限检测；

(24) 应支持软硬件端口扫描检测；

(25) 应支持操作系统安全最高权限账户、普通用户提权、无用账号、账号密码复杂度、访问控制、禁止不必要服务、远程登录、安全启动信任根、安全启动验证签名、安全启动系统固件、更新防回退、更新失败状态、更新安全机制、更新可靠性、系统隔离、高敏感运行权限等检测；

(26) 应支持操作系统安全管理异常警告、服务审计、日志记录、日志传输策略、日志安全防护、日志访问控制、调试接口管理等检测；

(27) 应支持数据采集授权、数据采集个人敏感信息、数据采集远程诊断、数据采集对应服务检测；

(28) 应支持数据存储个人敏感信息加密、重要参数、防止非授权访问、个人生物信息、操作授权、日志操作记录检测；

(29) 应支持数据传输、销毁检测；

(30) 应支持网关安全区域或模块暴力破解、授权访问、非授权访问等检测；

(31) 应支持 B/S 设计架构，并采用 SSL 加密通信方式，用户可以通过浏览器远程方便的管理；

(32) 应支持测试任务配置、编辑和执行，并自动生成测试报告；

(33) 应支持管理测试用例；

(34) 应支持自定义勾选、配置测试任务；

(35) 应支持测试过程数据记录与导出功能；

(36) 应支持测试报告支持以 pdf/word 格式导出；

(37) 应支持工具显示界面的 Logo 自定义。

5.7 漏洞扫描工具

(1) 应配置标准 19 英寸上架式机箱，高度 2U；

(2) 应配置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数量 ≥ 1 路；

(3) 工具应采用 B/S 设计架构，并采用 SSL 加密通信方式，用户应可以通过浏览器远程方便的管理；

(4) ▲应支持 ADB、WIFI、以太网直连方式接入测试（提供以上 3 种接入方式运行截图）；

(5) 应支持对 Linux 和 Android 操作系统进行本地漏洞扫描；

(6) 工具应内置本地扫描引擎，应支持自动或手动安装到被测操作系统中；

(7) 扫描引擎与工具应支持有线和无线通信连接；

(8) Linux 系统终端扫描应支持运行于车载终端控制器，包括 TBOX 及 MPU 类型的域；

(9) 本地扫描引擎应支持 Android 和 Linux 系统的 ARM32、ARM64 架构；

(10) 本地漏洞库应包含系统和组件的 CVE 漏洞不少于 1000 条；

(11) 应具备一键式下发扫描命令功能，扫描结果报告与 CVE 漏洞库同步，应可以关联查看补丁方案；

(12) 应支持测试任务配置、编辑和执行，并自动生成测试报告；

(13) 应支持管理测试用例；

(14) 应支持自定义勾选、配置测试任务；

(15) 应支持测试过程数据记录与导出功能；

(16) 应支持测试报告支持以 pdf/word 格式导出；

(17) 应支持工具显示界面的 Logo 自定义;

(18) 应包含漏洞总数不少于 106000 个, 涵盖主机, 虚拟化, 操作系统 (Windows、Linux、4 UNIX、OS 等), 中间件, 网络设备 (路由、交换、防火墙等), 数据库 (SQL Server, DB2, Oracle, MySQL 等) 以及 web 应用, 超过 45000 个 CVE 漏洞, 支持更新最新披露的 CVE 漏洞库;

(19) 应支持扫描的设备类型: 车端的 Tbox、网关、IVI 等带 Linux/Android 操作系统的域控制器和业务平台系统 (Windows/Linux)、数据库、服务器、web 应用及路由、交换、防火墙等网络设备。

(20) 提供的汽车漏洞扫描工具更新服务 ≥ 3 年。

5.8 车载无线安全测试柜

(1) 机柜

- ①应配置重型 19 英寸定制机柜;
- ②应为金属材质, 装载 38U;
- ③应装有带锁止功能的滚轮, 底部滚轮数量为 4 个;
- ④柜体钢质金属材质厚度 $\geq 1.5\text{mm}$;
- ⑤底部应配置至少 4 个可调支撑点;
- ⑥柜体顶部应具备散热风机。

(2) 能源与管理组件

①供电满足最大功率应限制在 2000W 以内, 应采用国标 10A 三线插头, RVV1.5 平方三芯电源线;

- ②应采用 10A8 位, 五口防雷, PDU 机柜插座作为电能分配插座;
- ③应具有至少一个程控电脑的开关机控制按键;
- ④应具有至少一个程控电脑的 USB 接口。

(3) 程控电脑

- ①处理器配置不低于 i7-13700;
- ②内存配置不低于 16GB;
- ③网口配置不低于 2 个千兆网口;
- ④应具备 USB2.0 和 USB3.0 接口;
- ⑤应配置双硬盘: 120GB 及以上固态硬盘+1TB 机械硬盘;

⑥应配置标准 19 寸定制上柜机箱。

(4) 交互设备

①应配置 7U 的 19 英寸触摸显示器；

②应配置 1U 定制上柜式键鼠套装。

5.9 射频钥匙安全测试工具

(1) 应配置标准 19 英寸上架式机箱，高度 2U；

(2) 应具备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USB3.0 接口；

(3) 应支持汽车射频 125K/315M/433M 天线，可适配外接延长线；

(4) ▲应支持便携式射频中继设备 ≥ 2 个，应支持汽车低频信号中继，如远距离无钥匙启动、远距离点火等（提供 2 款不同车型的功能测试复现视频截图予以佐证）；

(5) 应支持汽车钥匙劫持攻击检测；

(6) 应支持前装 ETC 身份检测；

(7) 应支持射频钥匙频率探测；

(8) 应支持低频、高频信号的录制；

(9) 应支持低频、高频信号的重放；

(10) 应支持汽车射频钥匙低频、高频拒绝服务；

(11) 应支持汽车射频钥匙信号逆向分析；

(12) 应支持汽车射频钥匙信号篡改；

(13) 应支持高阶功能包括对汽车射频信号的实时录制等；

(14) 应支持 B/S 设计架构，并采用 SSL 加密通信方式，用户可以通过浏览器远程方便的管理；

(15) 应支持测试任务配置、编辑和执行，并自动生成测试报告；

(16) 应支持管理测试用例；

(17) 应支持自定义勾选、配置测试任务；

(18) 应支持测试过程数据记录与导出功能；

(19) 应支持测试报告支持以 pdf/word 格式导出；

(20) 应支持工具显示界面的 Logo 自定义。

(21) 应满足《GB15740 汽车防盗装置》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5.10 GNSS 安全测试工具

- (1) 应配置标准 19 英寸上架式机箱，高度 2U；
- (2) 应具备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USB3.0 接口、GNSS 天线；
- (3) 应支持 GNSS 数据接收防欺骗检测；
- (4) 应支持定位功能使用授权、后台控制、控制差异、状态表示检测；
- (5) 应支持 GPS 全频段静态、动态劫持检测；
- (6) 应支持 BeiDou 全频段静态、动态劫持检测；
- (7) 应支持 GNSS 信号干扰检测；
- (8) 应支持 B/S 设计架构，并采用 SSL 加密通信方式，用户可以通过浏览器远程方便的管理；
- (9) 应支持测试任务配置、编辑和执行，并自动生成测试报告；
- (10) 应支持管理测试用例；
- (11) 应支持自定义勾选、配置测试任务；
- (12) 应支持测试过程数据记录与导出功能；
- (13) 应支持测试报告支持以 pdf/word 格式导出；
- (14) 应支持工具显示界面的 Logo 自定义。

5.11 移动蜂窝安全测试工具

- (1) 应配置标准 19 英寸上架式机箱，高度 2U；
- (2) 应具备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USB3.0 接口；
- (3) ▲应支持与无线通信综测仪（RS CMW500）的程控集成测试，控制无线通信综测仪提供 4G 网络服务（提供与综测仪连接协同测试照片予以佐证）；
- (4) 应支持车载终端网口端口控制策略、数据流控制策略、访问控制策略检测；
- (5) 应支持车载终端冗余端口、端口非授权访问检测；
- (6) 应支持车载终端安全扫描功能检测；
- (7) 应支持车载终端安全规则更新扩展能力检测；
- (8) 应支持车载终端日志上传信息安全检测；
- (9) 应支持拨打电话、呼叫转移、三方通话、发送短信、发送彩信、发送邮件、通话录音功能、人机交互功能等检测；

- (10) 应支持移动通信网络连接开关、连接状态、数据传输状态等检测；
- (11) 应支持移动通信网络连接状态表示差异、连接开关、配置接口等检测；
- (12) 应支持车载终端与平台通信协议版本、车协议功能、安全算法、传输协议、双向身份认证、数据加密性、数据完整性检测等；
- (13) 应支持 B/S 设计架构，并采用 SSL 加密通信方式，用户可以通过浏览器远程方便的管理；
- (14) 应支持测试任务配置、编辑和执行，并自动生成测试报告；
- (15) 应支持管理测试用例；
- (16) 应支持自定义勾选、配置测试任务；
- (17) 应支持测试过程数据记录与导出功能；
- (18) 应支持测试报告支持以 pdf/word 格式导出；
- (19) 应支持工具显示界面的 Logo 自定义。

5.12 车载网络安全测试柜

(1) 机柜

- ①应配置重型 19 英寸定制机柜；
- ②应为金属材质，装载 38U；
- ③应装有带锁止功能的滚轮，底部滚轮数量为 4 个；
- ④柜体钢质金属材质厚度 $\geq 1.5\text{mm}$ ；
- ⑤底部应配置至少 4 个可调支撑点；
- ⑥柜体顶部应具备散热风机。

(2) 能源与管理组件

- ①供电满足最大功率应限制在 2000W 以内，应采用国标 10A 三线插头，RVV1.5 平方三芯电源线；
- ②应采用 10A8 位，五口防雷，PDU 机柜插座作为电能分配插座；
- ③应具有至少一个程控电脑的开关机控制按键；
- ④应具有至少一个程控电脑的 USB 接口。

(3) 程控电脑

- ①处理器配置不低于 i7-13700；
- ②内存配置不低于 16GB；

- ③网口配置不低于 2 个千兆网口；
- ④应具备 USB2.0 和 USB3.0 接口；
- ⑤应配置双硬盘：120GB 及以上固态硬盘+1TB 机械硬盘；
- ⑥应配置标准 19 寸定制上柜机箱。

(4) 交互设备

- ①应配置 7U 的 19 英寸触摸显示器；
- ②应配置 1U 定制上柜式键鼠套装。

5.13 车载网络测试工具

- (1) 应配置标准 19 英寸上架式机箱，高度 7U；
- (2) 应配置车载以太网接口 ≥ 4 路，应满足主从自适应；
- (3) 应支持以太网通道操纵、覆盖、清除、写入车载数据代码检测；
- (4) 应支持车辆以太网拒绝服务攻击检测；
- (5) 应支持服务端拒绝服务攻击检测；
- (6) 应支持车载以太网隔离检测；
- (7) 应支持车载以太网数据可用性、完整性检测；
- (8) 应支持车载终端专用网络认证机制检测；
- (9) 应支持车载以太网通信名单过滤、命令来源校验检测；
- (10) 应支持网络分域检测；
- (11) 应支持车载以太网访问控制策略检测；
- (12) ★应支持车载以太网 ICMP DoS、TCP DoS、UDP DoS 攻击、TCP 会话流状态检测（提供产品软件测试截图予以佐证）；
- (13) 应支持车载以太网不符合访问控制策略、ICMP DoS 攻击、TCP DoS 攻击、UDP DoS 攻击、TCP 异常会话流日志检测；
- (14) 应支持 B/S 设计架构，并采用 SSL 加密通信方式，用户可以通过浏览器远程方便的管理；
- (15) 应支持测试任务配置、编辑和执行，并自动生成测试报告；
- (16) 应支持管理测试用例；
- (17) 应支持自定义勾选、配置测试任务；
- (18) 应支持测试过程数据记录与导出功能；

(19) 应支持测试报告支持以 pdf/word 格式导出;

(20) 应支持工具显示界面的 Logo 自定义。

(21) ★应支持零部件样机（至少包含一款量产车机或 TBOX 终端或网关）或整车合规测试，合规测试用例不少于 15 条（提供用例截图及至少 5 条合规用例执行界面测试过程截图予以佐证）。

(22) ▲本工具应满足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中病毒检查、功能性、安全及可靠性的要求（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

5.14 车载总线安全测试工具

(1) 应配置标准 19 英寸上架式机箱，高度 2U;

(2) 应配置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数量 ≥ 2 路; USB3.0 接口 ≥ 1 路, WIFI 接口 ≥ 1 路; CAN/CANFD 接口 ≥ 8 路;

(3) 应支持 CAN/CANFD 总线拒绝服务攻击检测;

(4) 应支持 OBD 通道操纵、覆盖、清除、写入车载数据代码检测;

(5) 应支持 ECU 重放攻击检测;

(6) 应支持非预期、参数异常恶意消息检测;

(7) 应支持恶意诊断消息检测;

(8) 应支持诊断访问端口操纵车辆检测;

(9) 应支持非法更改车辆电子身份、行驶数据检测;

(10) 应支持未授权更改系统诊断数据、关键功能配置参数、充电参数检测;

(11) 应支持 CAN/CANFD 总线网络隔离检测;

(12) 应支持 CAN/CANFD 总线数据可用性、完整性检测;

(13) 应支持 CAN/CANFD 通信名单过滤、命令来源校验检测;

(14) 应支持 CAN/CANFD 通道访问控制策略检测;

(15) 应支持 CAN/CANFD 通道泛洪攻击、周期拒绝服务攻击检测;

(16) 应支持 CAN/CANFD 通道数据帧 DLC 异常、信号值异常、周期异常、UDS 异常会话检测;

(17) 应支持 CAN/CANFD 通道不符合访问控制策略、泛洪攻击、短周期拒绝服务攻击日志检测；

(18) 应支持 CAN/CANFD 通道数据帧 DLC 异常、信号值异常、周期异常、UDS 异常会话日志检测；

(19) 应支持 B/S 设计架构，并采用 SSL 加密通信方式，用户可以通过浏览器远程方便的管理；

(20) 应支持测试任务配置、编辑和执行，并自动生成测试报告；

(21) 应支持管理测试用例；

(22) 应支持自定义勾选、配置测试任务；

(23) 应支持测试过程数据记录与导出功能；

(24) 应支持测试报告支持以 pdf/word 格式导出；

(25) 应支持工具显示界面的 Logo 自定义。

(26) 应支持零部件样机（至少包含一款量产车机或 TBOX 终端或网关）或整车合规测试，合规测试用例不少于 15 条。

5.15 通信数据分析工具

(1) 应配置标准 19 英寸上架式机箱，高度 2U；

(2) 应具备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数量、USB3.0 接口、WIFI 天线接口；

(3) 应支持以太网通道防注入检测；

(4) 应支持通信信息来源检测；

(5) 应支持通信真实性检测；

(6) 应支持远程控制系统操作指令、信息处理检测；

(7) 应支持通信连接安全身份认证、中间人攻击检测；

(8) 应支持外部通信身份鉴权、数据校验检测；

(9) 应支持车载公有远程通信协议安全检测；

(10) 应支持通信路由隔离、外网通信隔离检测；

(11) 应支持平台服务端通信数据加密检测；

(12) 应支持平台间通信认证机制、保密性传输、通信完整性传输检测；

(13) 应支持企业平台冗余网络端口、端口非授权访问；

- (14) 台间通信协议版本、协议功能、安全算法检测；
- (15) 应支持应用软件授权会话、密码暴力破解检测；
- (16) 应支持 B/S 设计架构，并采用 SSL 加密通信方式，用户可以通过浏览器远程方便的管理；
- (17) 应支持测试任务配置、编辑和执行，并自动生成测试报告；
- (18) 应支持管理测试用例；
- (19) 应支持自定义勾选、配置测试任务；
- (20) 应支持测试过程数据记录与导出功能；
- (21) 应支持测试报告支持以 pdf/word 格式导出；
- (22) 应支持工具显示界面的 Logo 自定义
- (23) 应支持零部件样机（至少包含一款量产车机或 TBOX 终端或网关）或整车合规测试，合规测试用例不少于 15 条。

5.16 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测试管理平台

- (1) 应支持实验室测试基础测试管理，至少包括：样品管理、测试任务管理、结果管理、用例管理、漏洞管理、工具管理、知识库、系统管理等；
- (2) 样品管理支持样品基本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名称、样品编号、型号规格、软硬件版本、收样日期、样品及检测类型、生产单位、生产日期、样品描述；送样单位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送样单位名称、地址、电话、传真、邮编、邮箱等；
- (3) 应支持样品的增删改查及测试准备条件的录入；
- (4) 任务管理应支持测试任务新建、测试任务编辑、测试标准选择、测试用例自动勾选、测试用例一键清除、任务暂停、任务继续、用例跳过、任务中止测试、任务完成、跳过用例的测试等功能；支持任务与样品关联、任务与结果关联，一个任务支持多次测试，多个测试结果；
- (5) 测试执行过程中，应支持展示测试用例详情，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名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前置条件、用例描述、判断标准等；具备测试过程流程化引导的功能，针对每条测试用例的执行可提供流程化引导，明确标注每一步执行所需要做的操作步内容；

(6) 用例管理应支持用例名称、用例类别、测试工具、标准条目、自动化程度、用例描述、用例类型等展示；支持关键字查询、用例类别、用例类型、测试工具等对用例进行筛选；支持自定义单个用例或批量用例的新增；

(7) 结果管理应支持结果名称、任务名称、检测时间、详情、导出报告、操作日志等展示；支持测试结果统计分析并进行图形化的展示，展示内容至少包含已通过、未通过、未测试、不涉及等，支持测试结果导出 PDF 或 word 格式，测试结果内容可支持导出测试任务过程数据；

(8) 漏洞管理应支持本地漏洞库、网络漏洞库的展示，本地漏洞库至少包含 CVE 编号、漏洞名称、影响版本、影响模块、危险等级、漏洞发现日期、漏洞描述等；

(9) 工具管理应支持对接入的测试工具进行实时监控，至少包括工具名称、版本、工具描述、工具状态等；

(10) 系统管理应支持用户管理、license 管理、系统升级、操作日志、本单位信息等；支持多用户管理，用户角色管理，角色权限配置等；

(11) 测试报告内容应包括：报告编号、样品名称、委托单位、报告时间、声明、检测单位信息、送样单位信息、测试结论、测试项目信息、测试结果总览、测试结果详情等；符合 CNAS 资质认证的相关要求；

(12) 应支持多用户同时测试，工具分时调用；

(13) 应支持测试条件预填写；

(14) 应支持测试报告模板定制；

(15) 测试管理平台应支持 GB / T 40855-2021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测试，合规测试用例不少于 40 条，并在同一界面上展示标准的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16) 测试管理平台应支持 GB / T 40856-2021 《车载信息交互系统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测试，合规测试用例不少于 130 条；

(17) 测试管理平台应支持 GB / T 40857-2021 《汽车网关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测试，合规测试用例不少于 15 条；

(18) 测试管理平台应支持 GB/T 41578-2022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测试，合规测试用例不少于 45 条；

(19) ▲测试管理平台应支持 WP29 R155 标准测试，合规测试用例不少于 10 条（提供测试用例截图、至少 5 条合规用例执行界面完整测试过程视频截图、提供生成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20) 测试管理平台应支持 WP29 R156 标准测试，应提供用例截图及至少 5 条合规用例执行界面完整测试过程录制视频截图，提供生成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21) 测试管理平台支持 GB XXXXX-XXXX 《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标准测试，应提供用例截图及至少 5 条合规用例执行界面完整测试过程录制视频截图，提供生成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22) 测试管理平台支持 GB XXXXX-XXXX 《汽车软件升级通用技术要求》标准测试，应提供用例截图及至少 5 条合规用例执行界面完整测试过程录制视频截图，提供生成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23) 测试管理平台应与招标人目前已配置的 wifi 测试系统、蓝牙测试系统、信号综测仪、GNSS 模拟器等硬件设备能兼容，并配置相关的软件集成功能。

(24) 测试管理平台应配置功能展示大屏并定制化展示首页，含可移动落地架，尺寸≥86 寸。

5.17 配套设施及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提供实验室部署图，并配置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测试实验室所需标牌、工具柜、设备柜、试验桌等，完成实验室的搭建；

(2) 中标人应提供加厚重型型材静电工作台，工作台支持 120cm*25cm*3U 工具仓，支持 PDU 供电，具备脚轮及锁定装置；

(3) 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完成至少一次 R155 、R156 及 GB 《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的测试认证服务。

(4) 中标人应提供所覆盖标准的量产娱乐交互系统、T-BOX、网关被测样件，开展至少一款量产车机或 TBOX 终端或网关的检测应用验证。

(5) 中标人应提供测试系统运行所需环境设施。

(6) 基于本项目内容，并结合招标人已有 V2X 硬件在环测试设备（含：仿真软件、综测仪、GNSS 模拟器等），应能实现车联网 HIL 仿真测试方案和 V2X

信息安全测试方案，覆盖性能仿真、功能仿真、信息安全测试和射频指标测试。能实现《合作式智能交通系统 车用通信系统应用层及应用数据交互标准》满足整车 V2X 信息安全、身份认证及异常行为等测试。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2	★	交货地点	厦门市行政区域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中标人负责到货时卸货并搬运至招标人指定的实验室位置)
3	★	交货条件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1. 中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 仪器设备经计量校准合格后，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中标人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负有更换、退货的义务，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如：仪器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及第三方计量检定机构的计量证书等材料。 4. 招标人

			有权委托国内有检验资质的单位对设备的精度（软硬件）、性能进行复核。 5. 中标人需编写验收大纲，按照验收大纲的要求完成相关验收工作，其结果需要得到招标人的认可。项目验收需要中标人和招标人双方联合进行。 6. 项目终验收在招标人现场进行，合同签署后 3 个月内完成。终验收前完成设备的所有交付和工程服务工作。
6	★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招标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的 30%款项作为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全部仪器设备交货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向招标人开具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5% 说明：由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招标人，中标人可自行选择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银行转账款/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中标人逾期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质保期满后，若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全额无息退回其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为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开展的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已按照要求减半。
--	--	--	-----------------------------------

其他商务要求

★8. 其他商务要求

(1) 设备维修维护

如有其他设备附件如维修包（或保养服务等），应注明已包含在项目清单。

调试时如有易损件消耗品，则由中标人提供且已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所有仪器/传感器需要提供溯源报告，即原厂出厂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设备需定期维护的部分，须具备良好的可操作性及拆装性，如果需使用定制工具的，该工具需由中标人一并提供且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设备需定期维护的部分，须具备良好的可操作性及拆装性，如果需使用定制工具的，该工具需由中标人一并提供且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 安装与调试，售后服务：

2.1 安装和调试

接到招标人通知的一周内安排至少 2 个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并负责调试至合格。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中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2 技术培训

安装验收完毕后一个月内，中标人派技术工程师对招标人至少 2 人进行技术培训，内容包括：基本理论、原理、仪器设备的操作、配套软件的使用、仪器设备的维护、安全要点以及其他相关内容，确保招标人操作人员达到下列要求：确保操作人员能熟练使用仪器设备，并能独立排除一般故障；了解仪器设备的结构及工作原理。中标人提供详细的培训课程讲义及培训进度计划表。

在设备安装现场进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设备使用培训，培训包括技术培训和维护培训。中标人应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和相应培训资料。如涉及国外工程师授课，中标人应提供翻译工作；

技术培训内容包括工具功能操作，系统及设备的测试运行操作，环境搭建、调试方法等；维修保养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常见、简易故障的判别、排除及调整等；

培训形式:

a. 设备使用培训采用集中式培训形式, 中标人须选择优秀的、有资质的专家工程师作为授课教师, 进行设备专业化培训;

b. 中标人须提前 3 个工作日提出培训通知, 并提前发送相关资料;

c. 培训分为教室授课和现场讲解两部分。其中, 教室授课, 中标人须针对设备系统功能培训, 其内容须涵盖并与交付招标人资料的内容保持一致。现场讲解, 设备中标人须针对该设备的测试内容和要点, 测试重难点部分进行现场操作、指点性讲解、学员操作等。

培训内容:

1) 硬件系统培训:

a. 硬件系统培训应包含总体讲解(总体框图、总体原理图、功能图)。讲解设备系统的总体架构, 各子模块功能, 各子模块之间的机械连接、电气连接关系;

b. 硬件设备的运行操作、维修、保养、校准操作、简易故障判别及排除等。

2) 软件培训:

a. 软件操作介绍。软件各模块的功能说明, 各界面的操作、跳转等;

b. 工程介绍。工程文件构成, 代码说明, 操作说明。

3) 测试系统实操培训:

a. 系统结构。介绍系统组成, 各组件连接关系, 对外连接接口说明;

b. 各部件介绍。每个硬件的功能介绍, 使用介绍, 操作说明;

c. 系统实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详细讲解和演示系统实操过程(如招标人需要, 则应提供测试所需靶机以供工具教学演示说明), 直至招标人掌握独立测试的能力。

具体培训内容应至少覆盖如下方面:

序号	名称	培训内容	数量	培训形式
1	整车信息安全	硬件系统培训	1 项	1. 提交 Excel/Word 说明文档 2. 实操演示培训(或以视频录制方式进
2	测试工具和硬	软件培训	1 项	
3	件使用	测试系统实操培训	1 项	
4	零部件信息安	硬件系统培训	1 项	

5	全测试工具和	软件培训	1 项	行培训记录)
6	硬件使用	测试系统实操培训	1 项	
7	测试用例解读	针对工具所涉及的测试用例的操作培训	1 项	

2.3 维保服务

2.3.1 本项目质保期不低于 1 年。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设备安装调试后的移交证明文件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一切免费维修服务和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2.3.2 在保修期内接到故障电话后即时响应，1 小时内电话响应，12 小时内到达，24 小时内修复，对于在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故障问题应提供备用方案或备件。经专业维修工程师诊断、分析，确定设备故障所在，需要更换配件的，需提供详实的维修方案，并注明更换配件的品牌、型号等关键信息，征得招标人同意方可进行更换、维修。

2.3.3 质保期过后，中标人负责对所提供设备终身维修及提供技术咨询，备有所提供设备的备件及消耗品，中标人不收取交通费、住宿费、人工费，只收取更换零部件的成本费用。

(3) 违约责任：

3.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1.1 若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招标人予以宽限的时间内（事先取得招标人同意）交付标的货物，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赔偿金额按延迟交付标的金额的 0.1%/日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标的金额的 5%。

3.1.2 中标人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更换或退货，且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更换货物或退货引起的相关费用。

3.2 违约终止合同

3.2.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招标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招标人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招标人终止本合同：

3.2.2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3.2.3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3.3 招标人未能如期付款，应事先取得中标人同意。

(4) 知识产权：

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招标人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招标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若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中标人中标资格将被取消；招标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5)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符合财库〔2020〕46 号、财库〔2014〕68 号及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享受本项目的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 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元）；
- 3.2 合同总价组成：_____；
- 3.3 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 4.1 交付时间：_____
- 4.2 交付地点：_____
- 4.3 交付条件：_____
- 4.4 供货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

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 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其他质量要求

5.2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 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范围：_____

(2) 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月。

(3) 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 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 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3 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4 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5 履约验收：_____

6.6 退、换货：_____

6.7 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5.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 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
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
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自然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

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

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 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项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 >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 >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_____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

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